

攝品第十

乙三 為樂略者更說略義 分二

丙一 攝為六義

相及彼加行 彼極彼漸次 彼竟彼異熟 餘六種略義

丙二 攝為三義

初境有三種 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業果 餘三種略義

甲二 論後義

其造論者。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教授《現觀莊嚴論》。是成就究竟大悲大智現住觀史多天一生補處彌勒菩薩所造。由梵譯藏者謂天竺明本光論師與吉祥積譯師翻譯校對。後又經天竺大德無死論師與具慧譯師重譯校閱善為決擇也。

謹依先覺論

摘譯少分義

歸命慈氏尊

加持成佛事

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譯畢

在漢藏教理院雙柏精舍